

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院政務委員。
- （二）本院秘書長。
- （三）本院發言人。
- （四）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 （五）內政部部長。
- （六）外交部部長。
- （七）國防部部長。
- （八）財政部部長。
- （九）教育部部長。
- （十）法務部部長。
- （十一）經濟部部長。
- （十二）交通部部長。
- （十三）勞動部部長。
- （十四）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六）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十七）科技部部長。
-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本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三) 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二十四)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六)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四、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內政部消防署、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列席本會報。

本會報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